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財政法院澄清說，即使實際上沒有單獨開立服務帳單，包含簽發人、接收人、服務說明、報酬和單獨增值稅標示的文件也可以作為「發票」。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稅收修正案政府草案提交給聯邦委員會並公佈，其中包含稅法的修改和新規定。

今年德國各銀行針對匯款條件做了新的規定。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增值稅發票－在歐盟其他官方語言中的發票必填資訊（聯邦財政部）
- 如何計算公司健身計劃中給員工的貨幣價值福利以統一徵稅
- 投資者應了解的稅務知識 - 投資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
- 2025 年稅收變更法案的政府草案獲得通過
- 關於德國銀行匯款條件的變更
- 線上活動服務的增值稅處理
- 聯邦財政法院就發票要求作出裁決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增值稅發票—在歐盟其他官方語言中的發票必填資訊（聯邦財政部）

聯邦財政部就歐盟其他官方語言的發票必填資訊以及《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的修訂發布了一份函件（聯邦財政部，2025 年 9 月 17 日函件 - III C 2 - S 7290/00003/003/013）。

經與各州最高財政部門協商，根據《增值稅法》第 14 條和第 14a 條的規定，某些發票資訊可以使用其他官方語言的表述來代替德語表述，這些表述在《增值稅體系準則》第 226 條的相應語言版本中用於發票資訊。

2010 年 10 月 1 日的修訂的《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修訂，是由聯邦財政部在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信函中公佈的。

2. 如何計算公司健身計劃中給員工的貨幣價值福利以統一徵稅

一家擁有近 300 名員工的公司自 2011 年起與一家健身房簽訂了公司健身會員協議。根據協議，該公司的員工有權使用健康、健身和養生設施。

付費是根據雇主的員工人數計算的。該公司認為，員工獲得的貨幣價值福利低於 44 歐元的免稅限額（《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付費是根據雇主的員工人數計算。該公司認為，員工在日曆月內的金錢價值福利低於 44 歐元的免稅限額（《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稅務局對該企業進行了工資稅外部稽查。隨後該稽查員認為企業員工所獲得的貨幣價值福利已經超過每月 44 歐元的免稅限額，因此應繳納薪資稅。被告稅務局想根據合約中規定的許可證（27 張許可證，每份 50.28 歐元）來計算貨幣價值福利。但原告堅持認為，應根據有權使用許可證的員工人數而不是許可證數量來計算。原告堅持認為，關鍵的是有使用權的員工人數，而不是許可證數量。許可證並未固定分配給個別使用者。

下薩克森財政法院作出有利於原告企業的判決（案號：3 K 10/24）。本案實際適用的評估標準取決於參加公司健身計畫的員工（數量）。如果以原告公司所有員工為基準，這些員工憑藉激活碼有權在所有聯合健身房進行訓練，那麼可以得出結論：在爭議期間內，參加健身計劃且有訓練資格的員工（2012-2018）中，參加健身計劃的、有資格進行訓練的員工都沒有超過每月 44 歐元的免稅額（《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1 條第 2 款第 12 款第 2 款第 13 句）第 11 句第 2 款第 13 句）。因此，根據《所得稅法》第 37b 條進行統一徵稅是不合理的。該判決具有法律效力。

3. 投資者應了解的稅務知識 - 投資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s)

投資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非常受歡迎，因為它們使公民即使以較小的金額也能進行廣泛的投資。自投資稅制改革以來，投資者應了解一些特定的稅務規定。

原則上，投資基金將許多投資者的資本集中起來，根據定好的投資策略進行廣泛分散投資。該基金本身在稅務方面被視為獨立的事業資產 (§ 1 Abs. 1 Nr. 5 KStG)，因此直接承擔自己的公司所得稅義務。外國基金則被視為有限納稅義務的資產。

投資者一般會獲得三種應納稅收入：分紅、出售股票收益和所謂的預定收益總額。

基金分紅原則上在流入當年應納稅，並在境內託管時直接繳納資本利得稅（預扣稅加團結附加稅）。

所謂的預定收益總額是指投資基金在一個日曆年內的分紅低於該日曆年的基準收益的部分（德國投資稅法第 18 條第 1 條定義），它是預支稅額的計稅基數，確保了累積型基金的持續納稅。基準收益的計算方式為：年初基金單位價值乘以每年確定的基準利率的 70%。然而，該「基準利率」的上限為基金單位實際年度增值，包括分配。在購買基金單位後的次年，按比例課稅。重要提示：預支稅額並非由基金直接支付，而是由託管銀行自動收取，並在超過免稅額度時直接從帳戶中扣除。

範例：

1 月 1 日，一檔基金單位的價值為 10,000 歐元。基準利率為 2%，其中 70% 為 1.4%。因此，「基準收益」為 140 歐元。如果該基金的實際增值僅為 100 歐元，則僅對該金額徵稅。

出售或贖回基金份額時，利潤以贖回價格與購買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為避免雙重課稅，已徵收的預支稅額從出售利潤中扣除。對於舊份額（2018 年以前購入），適用過渡性規定：其價值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確定。截至 2017 年底產生的利潤仍免稅；2018 年起產生的增值應納稅—但對於更早的份額（2009 年之前購買），只有超過每位投資者 10 萬歐元的免稅額才應納稅。

4. 2025 年稅收變更法案的政府草案獲得通過

2025 年 9 月 10 日，聯邦內閣通過了 2025 年稅收變更法案的政府草案（RegE）。2025 年 9 月 12 日，草案提交聯邦參議院並公佈。以下為主要變更內容摘要：

- 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通勤津貼將統一提高到每公里 0.38 歐元。此前，該標準僅適用於 21 公里以上的通勤距離。
- 隨著交通補貼期限限制的取消，低收入納稅人將在 2026 年後繼續享有交通補貼。
- 除飲料外，餐廳和餐飲服務的營業稅稅率將從目前的 19% 降低到 2026 年 1 月 1 日的 7%。
- 應稅的經濟業務經營的免稅限額將提高到 50,000 歐元。此舉旨在使營業額較低的商業企業免於繳納公司稅和營業所得稅。
- 為加強志工服務，教練和志工的固定津貼將從 3,000 歐元提高到 3,300 歐元，從 840 歐元提高到 960 歐元。

對於收入不超過 5 萬歐元的企業，將免除按收入領域劃分的要求。也就是說，對收入不超過 5 萬歐元的納稅人、商業企業和特殊目的企業，無需區分和分配該收入是應稅商業企業還是特殊目的企業。

應放棄收入領域劃分。納稅人、經濟性商業機構和特殊目的機構，如果收入不超過 5 萬歐元，則無需區分和劃分這些收入應歸屬於納稅的經濟性商業機構還是特殊目的機構。

- 對於年收入不超過 10 萬歐元的稅收優惠企業，應取消及時使用資金的義務。
- 電子競技現在應被視為公益活動。
- 協會中的志願活動將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免於承擔責任風險。為此，協會法律責任特權的報酬限額將會提高。未來，在協會中參與活動的人，如果每年從協會獲得的報酬不超過 3300 歐元，將從一項法定責任特權中獲得好處。

該法案需要獲得批准，被列為特別緊急事項。預計將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聯邦議院通過，並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聯邦參議院通過。

5. 關於德國銀行匯款條件的變更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針對在德國的 SEPA 轉帳匯款，德國銀行將啟用收款人驗證服務（VoP）。對這項服務德國銀行不額外收取費用。

另外，德國各銀行也開始執行透過 SEPA 的即時匯款，可在 SEPA 區域內的銀行帳戶之間實現歐元資金的快速轉帳，通常在幾秒鐘內（一般不超過 10 秒）即可完成入賬。這項服務不會受德國假期或營業時間的限制，隨時都可以執行。

我們需要注意的是，在德國啟用 VoP 收款人驗證服務後，在您提交匯款指令給銀行前，德國銀行的系統將根據您輸入的收款人姓名與 IBAN 帳號，與收款銀行的資料進行比對，以判斷收款人資訊是否一致。比對結果可能為以下四種情況之一：

- 配對：收款人名稱與收款人 IBAN 帳號相符。
- 部分符合：收款人名稱與收款人 IBAN 帳號有差異。
- 不符：收款人名稱與收款人 IBAN 帳號不符。
- 服務無法使用：無法檢查收款人資訊是否正確。

在結果為後面三種的情況下，所為匯款人，務必進一步核實收款人資訊的正確性。當然，您仍然可以選擇繼續發起匯款，只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後三種情況下選擇繼續匯款，可能導致資金匯入非您指定的收款人帳戶，由此產生的風險和損失將由匯款人自己承擔。

6. 線上活動服務的增值稅處理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 2025 年 8 月 8 日發布新通知，重新規定了「線上活動」的增值稅處理，並廢除了先前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發布的相關通告。

可以隨時存取的數位記錄內容被視為電子提供的服務。此類服務既不能享有（增值稅）免稅待遇，也不能享有減稅待遇。而即時直播，則被認定為其他服務。若由享有優惠資格的機構提供，可依《增值稅法》第 4 條第 20 號獲得免稅待遇；若不符合免稅條件，則可依《增值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7a 號取得減稅。對由平台提供的活動，則需要審查是否構成服務委託交易。若屬此類情況，免稅或減稅則可延長為代理服務。至於直播與附加錄製內容是否構成單一或分開的服務，應根據一般消費者的觀點進行判斷。此外，教育類和醫療類的服務在互動式直播的情況下也可享有免稅待遇；但錄製內容則屬於應稅項目。

提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銷售收入，適用本通知的新規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銷售收入，仍可繼續參考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舊版通告，不會被視為違規。

7. 聯邦財政法院就發票要求作出裁決

聯邦財政法院（Bundesfinanzhof）明確指出，即使一份文件實際上並未反映任何服務明細，但只要其包含開票人、收票人、服務說明、報酬金額及單獨列示的增值稅額，就已經可以被視為一份「發票」。

這說明如果一份僅為付款憑證的文件上公開標明了增值稅，並因此給人以服務結算的印象，則依據《增值稅法》（UStG）第 14c 條第 2 款，該文件可被認定為“發票”，其結果是開具方需承擔相應的納稅義務（案號：XI R 4/22）。在本案中，這些所謂的「索款函」（Abforderungsschreiben）雖然沒有獨立的服務描述，但提及了報價、訂單、項目名稱和「交付日期」。決定性因素在於，一份本應僅作為付款憑證的文件中公開標明的增值稅是多餘且自相矛盾的，這使其看起來像一份服務結算發票，從而無法排除不當抵扣進項稅的風險。

背景：

根據《增值稅法》第 14c 條第 2 款第 1 句的規定，開票人在發票中單獨標示稅額，而實際上並無權這樣做（即「無權稅額列示」），他就需對所列稅額承擔納稅義務。同樣地，根據第 14c 條第 2 款第 2 句的規定，如果某人以類似於經營者的身份進行結算並單獨列示增值稅額，但其並非實際經營者，或未進行任何貨物交付或其他服務，則該人同樣負有支付所列稅款的義務。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Fromm-Kornadt, Xiaoqiong/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